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韶市建字〔2022〕79号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农村削坡建房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现将《韶关市农村削坡建房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2年5月10日

韶关市农村削坡建房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防治农村削坡建房灾害，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提高突发性灾害的应急处理能力，并在灾害发生后，快速、有序和高效的展开救援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一、韶关市削坡建房状况

韶关市地处粤北山区，地质条件复杂，特别是近年来受极端天气等不利因素影响，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等灾害多发，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广，且隐蔽性、突发性和破坏性强，监管防范难度较大。截止目前，全市削坡建房存量风险点 4528 处。经长时间下雨或者暴雨，容易发生山体滑坡和垮塌的地质灾害，威胁人生命财产安全，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严峻。

二、应急救援职责和分工

（二）职责

- 1.指导当地政府指挥、协调灾害发生后的应急救援工作；
- 2.指导当地政府组织、协调抢险物资、资金、装备、后勤保障服务、医疗防疫等工作；
- 3.指导当地政府财产撤离、人员转移安置等工作。

（三）部门分工

1.灾害发生后，市住管局应及时与当地政府沟通，当地政府应及时商请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住建、水利等有关部门尽快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查明灾害的发生原因、影响范围情况；预测有无可能继发灾害险情，根据勘察情况果断采取有效治理措施，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

2.当地政府及时组织抢险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帮助受灾群众撤离财产、转移安置人员，做好受灾群众安抚稳定思想和临时避灾安置点工作；汇总统计受灾受损人员、财产信息；落实汛期监控责任人和信息联络员。

3.当地武装部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赶赴灾区实施抢救伤员和群众财产。

4.当地财政所做好应急资金准备；民政、扶贫、卫生等部门做好救援物资、食品、药品的储备和发放工作，妥善安排灾民生活，落实医疗救护、卫生防疫措施。

5.当地环保安监站要与气象部门及时沟通联系，根据气象部门对汛情的气象预测预报，及时通报气象监测情况。

6.当地派出所做好灾区治安警戒防范和协助救援工作。

三、应急抢险救援程序

（一）辖区内一旦发生削坡建房安全隐患，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知情者或信息联络员、监控责任人要在第一时间迅速向当地

政府报告灾情发生情况，当地政府接到灾情报告后，立即将灾情向市住管局汇报，市住管局立即启动本预案，即刻开展紧急救援与处理工作。

（二）市住管局接到灾情报告后，应立即将灾情报告市政府，并通报各有关单位。同时市住管局和各有关单位立即赶赴灾区现场，指挥协调开展救援工作，在进一步了解掌握灾情后，向市政府报告或根据灾情级别情况逐级上报。

（三）各部门要各负其责，根据职责及分工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救援措施，投入组织救援工作，以减少灾害所造成的损失，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拖延、推诿。

1.立即组织营救受伤群众，组织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救援措施，保护灾害区域内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有关部门查清灾害产生的原因，并对可能发生的继发灾害和后继可能发生的灾害做出科学的判定、预测后，根据情况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3.做好灾民的安置、安抚、医疗救治、生活保障和灾区卫生防疫；

4.对灾害发生点及周边范围进行监测，直至结束应急救援工作。

四、预防措施

（一）组织召开群众大会，宣传预灾防灾知识，并发放防治责任卡、防灾避险明白卡。

（二）在削坡建房灾害隐患点附近设立警示牌、树立警示标志。

（三）教育群众尽量不要削坡建房或在隐患点附近建房，不得在引发隐患的山坡上进行任何形式的开荒种植，防止进一步破坏坡体植被。

（四）落实削坡建房灾害隐患点的监控责任人和信息联络员。监控责任人、信息联络员应坚持汛期值班、巡查制度，做到汛期应每月巡查两次，雨天特别是大雨天实行每周巡查两次，并做好巡查记录。

五、其他

（一）发生山体滑坡地质灾害后，监控责任人或信息联络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当地突发性灾害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二）灾害发生后，在救援队来没有到来前，村两委干部应尽快组织受灾群众做好紧急避灾撤离，有序、快速、安全由坡下撤至安全地带。

（三）坚持汛期 24 小时值班报告制度，昼夜巡查，严密监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